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许决字〔2021〕23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娄底市湘中煤炭医院有限公司重新申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娄底市湘中煤炭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厅提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收悉。经资料审查，你单位所提交的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国务院第449号令)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厅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许可证编号：湘环辐证〔02816〕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原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，于作出本次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到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二楼C13窗口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要求你单位依法编写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，于每年1月31日前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

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。